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195號

原告 興竑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皇霖

訴訟代理人 李正良律師

被告 富竑物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建龍

訴訟代理人 王正宏律師

參加人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金泉

訴訟代理人 利美利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定民國114年7月2日下午5時宣判，茲因案情繁雜，製作判決曠日廢時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59條規定，變更宣判期日為114年7月8日下午5時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楊捷羽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 日
書記官 許雅如